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结论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晶晨股份”或“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有限”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晶晨北京分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2008 年 2 月在中国北京设立
“晶晨深圳分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注销
“晶晨深圳”	指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6 月在中国深圳设立
“上海晶毅”	指	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晶晨深圳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晶晨北京”	指	晶晨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在中国北京设立
“晶晨香港”	指	Amlogic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
“晶晨台湾”	指	香港商晶晨香港有限公司办事处，系晶晨香港于 2016 年 7 月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办事处
“晶晨加州”	指	Amlogic (CA) Co.,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在美国加州设立
“晶晨控股”	指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7 年 10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
“晶晨集团”	指	Amlogic Holdings Ltd., 2013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
“晶晨 CA”	指	Amlogic, Inc., 1995 年 3 月在美国加州设立, 已注销
“晶晨 DE”	指	Amlogic, Inc., 2006 年 4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2014 年 1 月被晶晨集团吸收合并后注销
“晶晨 Cayman”	指	AMLOGIC CO., LTD., 2006 年 6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 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晶晨 BVI”	指	Amlo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 年 1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已注销
“TCL”	指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FNOF”	指	FNOF Invention Champion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BICI”	指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华登”	指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马未来”	指	北京红马未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维投资”	指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芯投资”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系发行人的股东
“珉码投资”	指	嘉兴珉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澄投资”	指	上海凯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域上海”	指	华域汽车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颀增富”	指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胥产投”	指	华胥 (广州)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Max Overseas”	指	Max Overseas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ChangAn”	指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Richlong”	指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Light Era”	指	Light Era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York Angel”	指	York Angel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晶祥咨询”	指	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晶纵咨询”	指	上海晶纵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晶兮咨询”	指	上海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晶毓咨询”	指	上海晶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创晨兴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晨兴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国华红马”	指	深圳国华红马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章程》”	指	于2019年3月1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晶晨有限的公司章程
“《合资合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晶晨有限的合资合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98562_K01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8562_K0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晶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13），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999777）。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浦东工商局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7359 号（浦东））记载，发行人前身晶晨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晶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999777），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

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

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晨控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999777），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

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120,000 股（含 41,12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

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120,000 股（含 41,12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字）为 2,369,069,435.4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12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末次股权转让价格（16.75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第 2 目以及《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晶晨控股、FNOF、BICI、ChangAn、York Angel、Max Overseas、Light Era、Richlong、People Better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0%；根据发行人于

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3目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晶晨控股、FNOF、BICI、ChangAn、York Angel、Max Overseas、Light Era、Richlong、People Better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50%，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相对控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目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晶晨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晶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1日，晶晨控股、TCL、创维投资、华芯投资、FNOF、BICI、青岛华登、凯澄投资、陈大同、红马未来、珐码投资、晶祥咨询、晶毓咨询、晶纵咨询、晶兮咨询、Jim Paochun CHIU、创晨兴展和国华红马合计十八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晶晨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核查，晶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所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晶晨控股	193,992,108	52.43%
2	TCL	41,770,381	11.29%
3	青岛华登	19,303,144	5.22%
4	Jim Paochun CHIU	18,016,267	4.87%
5	创晨兴展	16,300,430	4.40%
6	国华红马	12,697,177	3.43%
7	FNOF	10,723,971	2.90%
8	红马未来	10,723,971	2.90%
9	晶祥咨询	7,652,590	2.07%
10	创维投资	7,505,694	2.03%
11	华芯投资	7,143,131	1.93%
12	晶纵咨询	4,729,275	1.28%
13	BICI	4,289,590	1.16%
14	珐码投资	3,946,418	1.07%
15	晶兮咨询	3,944,282	1.06%
16	凯澄投资	3,217,191	0.87%
17	晶毓咨询	2,971,981	0.80%
18	陈大同	1,072,399	0.29%
合计		37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有 2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晶晨控股	146,211,461	39.52%
2	TCL	41,770,381	11.29%
3	华域上海	20,165,001	5.45%
4	青岛华登	19,303,144	5.22%
5	Max Overseas	13,039,471	3.52%
6	People Better	12,997,471	3.51%
7	华胥产投	12,697,177	3.43%
8	FNOF	10,723,971	2.90%
9	红马未来	10,723,971	2.90%
10	ChangAn	10,577,625	2.86%
11	尚颀增富	10,284,945	2.78%
12	晶祥咨询	7,652,590	2.07%
13	创维投资	7,505,694	2.03%
14	华芯投资	7,143,131	1.93%
15	Richlong	6,434,392	1.74%
16	袁文建	5,370,569	1.45%
17	晶纵咨询	4,729,275	1.28%
18	BICI	4,289,590	1.16%
19	珐码投资	3,946,418	1.07%
20	晶兮咨询	3,944,282	1.07%
21	凯澄投资	3,217,191	0.87%
22	晶毓咨询	2,971,981	0.80%
23	Light Era	2,584,431	0.70%
24	陈大同	1,072,399	0.29%
25	York Angel	643,439	0.17%
合计		370,000,000	100%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上述 25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夫妇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亦已转移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晶晨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晶晨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晶晨有限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晶晨有限历次变更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晶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晶晨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 37,000 万元，由晶晨控股等 1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晶晨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8999777),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专门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在该模式下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专业晶圆厂制作光罩,作为今后芯片批量化出货的生产光罩模具,然后根据该等光罩模具进行流片,即试生产,生产少量晶圆并经封装后成为芯片成品,芯片成品需检测电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验证成功后即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第三方晶圆制造供应商采购根据光罩模具生产的晶圆裸片,发送至封装测试厂经封装后成为芯片成品,再经成品测试后将成品发回公司指定地点进行对外销售。公司采用该

模式无需花费巨额资金建立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仅需要着重培养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创新,关注并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出适合市场发展的新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二）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晶晨香港和晶晨加州,晶晨香港在中国台湾地区设有一家办事处晶晨台湾。发行人通过上述境外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1、晶晨香港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2015年11月起代表晶晨有限/发行人接收购买所属集团设计及生产的电脑芯片及电子芯片的订单及负责付运电脑芯片及电子芯片买家的物流操作。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晶晨香港无须为其现行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台湾群胜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香港在中国台湾地区设有一家办事处香港晶晨香港有限公司办事处,晶晨台湾在台湾地区从事的业务为法律行为(签署合同、报价、商议价格、投标、采购),无须取得许可。

2、晶晨加州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加州从事半导体芯片相关的研发,已取得了从事其业务的必要的重大的授权、审批、许可。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所述，最近 2 年来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晶晨控股持有发行人 146,211,4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及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控股的唯

一股东为晶晨 Cayman。晶晨 Cayman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持有晶晨 Cayman 的 100% 股权，为晶晨 Cayman 唯一股东。晶晨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ohn Zho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另一实际控制人 Yeeping Chen Zhong 系夫妻关系
2	Yeeping Chen Zho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另一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系夫妻关系
3	陈海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 Yeeping Chen Zhong 系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系翁婿关系

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晶晨控股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CL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9%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青岛华登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华域上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惠州市科达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股权
2.	成都 TCL 西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股权
3.	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股权

4.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TCL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深圳市华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TCL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6.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TCL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 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8.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股权
9.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惠州视维新技术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惠州 TCL 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74.45%的股权
12.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55%的股权
13.	内蒙古 TCL 王牌电器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55%的股权
14.	TCL 王牌电器（南昌）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55%的股权
15.	TCL 智能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TCL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武汉通畅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持有其 100%股权
17.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持有其 100%股权
18.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持有其 80%股权
19.	上海信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华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持有其 60%股权
21.	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华域上海持有其 100%股权
22.	H.A. Automotive Systems, Inc.	华域上海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	H.A Property & Service Management, LLC	华域上海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H.A （Germany）GmbH	华域上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晶晨集团	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晶晨 Cayman	晶晨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Cowin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4.	Peak Reg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5.	上海申通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6.	上海申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先生持有其 95%股权
7.	上海申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持有 4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8.	上海申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海涛担任其董事长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晶晨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晶晨加州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晶晨深圳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晶晨北京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上海晶毅	发行人认缴 66.60%份额、晶晨深圳认缴 0.10%份额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ohn Zho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闫晓林	发行人董事
3	Cyrus Ying-Chun Tsui	发行人董事
4	章开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顾炯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李先仪	发行人监事
7	王林	发行人监事
8	奚建军	发行人监事

10	Michael Yip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Raymond Wing-Man Wong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周长鸣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余莉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夏钟瑞	晶晨集团董事；曾任晶晨有限董事
16	Yeeping Chen Zho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晶晨集团董事
17	Shixian Wang	晶晨控股董事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ateeva, Inc.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
2.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执行董事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
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负责人
5.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负责人
6.	深圳市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7.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长
8.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长
9.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
11.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长
12.	视德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晓林担任其董事
13.	Parade Technology, Ltd.	发行人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开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开和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份额并担任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哈尔滨华昇半导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开和担任其董事

17.	哈尔滨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开和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诺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长
19.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辰兴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歌礼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上海华挚腾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25.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首席财务官
26.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苏州华人文化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新余华人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上海华挚腾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上海文创引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北京京华洛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瑞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5.	杭州热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6.	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7.	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华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1.	上海华挚腾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切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3.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5.	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6.	深圳日月星光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7.	盛力世家（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8.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49.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董事
50.	杭州华人夙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苏州西福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执行董事
52.	杭州华人质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经理
53.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其首席财务官
54.	上海星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5.	苏州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持有其 99%的出资份额
56.	上海渝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持有其 99%的出资份额
57.	上海仁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
58.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59.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0.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1.	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2.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3.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4.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6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9、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CL Electronics (HK) LTD	与公司 5%以上股东 TCL 受同一控制
2.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长
3.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晶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长
6.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长
7.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
8.	重庆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执行董事
9.	Aliaen Technology, LLC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董事长
10.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晶晨集团董事夏钟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0%出资份额
11.	香港华旭有限公司	Shixian Wang 持有其 100%股份

11、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晶晨 BVI	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晶晨 Cayman 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注销
2.	晶晨 CA	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晶晨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注销
3.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总监杭忠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	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晓林曾担任其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5.	Acme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原 5%以上股东 Jim Paochun CHIU 持有 100%的股权
6.	OneSuite Corporation	公司原 5%股东 Jim Paochun CHIU 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Eximious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原 5%股东 Jim Paochun CHIU 持有 100%的股权
8.	Conexant Systems, INC	公司原董事 Jan Johannessen 担任其董事
9.	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原监事王纯莉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9 月注销
10.	北京热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曾担任其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11.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曾担任其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12.	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曾担任其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
13.	Jim Paochun CHIU	报告期内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14.	潘照荣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日）
15.	杭忠明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16.	陈锋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17.	王纯莉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
18.	Jan Johannessen	曾担任晶晨集团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和发行人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19.	宋宇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	冼文龙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和股份支付形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4.23	10,070.21	1,151.16

(2) 销售商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市场价向 TCL ELECTRONICS (HK) LTD.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销售总额占比	金额	销售总额占比	金额	销售总额占比
TCL Electronics (HK) Ltd	8,562.40	3.60%	7,339.90	4.35%	6,036.87	5.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下：

1) 2016 年度：

① 公司向晶晨集团拆出资金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8.46 万元，年利率为 3%；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分别应收借款利息 4.1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40 万元）和 1.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9 万元），该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回；

② 公司代收晶晨集团员工期权款 17.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61 万元，年利率 3.81%-4.22%，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③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从晶晨 Cayman 拆入资金 9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230.48 万元，年利率为 3.25%，该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归还；

④ 于 2015 年度，晶晨 BVI 从公司拆出资金 4.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31 万元），2015 年利率为 3.07%-3.54%，2016 年利率为 3.49%-4.1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

⑤ 于 2015 年度，晶晨 CA 从公司拆出资金 69.8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13 万元），2015 年利率为 3.07%，2016 年利率为 3.49%。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 2017 年度：

① 2017 年 1 月，公司代晶晨集团支付员工持股回购款项 363.39 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回；

② 公司从晶晨控股拆入资金 82.6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8.59 万元，年利率为 4.22%，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归还；

③ 公司向晶晨控股拆出资金港币 24.99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67 万元，年利率为 4.22%，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回；

④ 于 2015 年度，晶晨 Cayman 从本集团拆出资金 3.9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率分别为 3.54%、4.13%和 4.5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9 月收回；

⑤ 晶晨控股于 2015 年度从公司拆出资金 277.33 万美元和 53.96 万港元（共折合人民币 1,431.38 万元），拆出美元 2015 年利率为 3.07%-3.54%，2016 年利率为 3.49%-4.23%，2017 年利率为 4.5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回。拆出港币年利率为 3.54%-4.5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

⑥ 公司以前年度从晶晨 CA 拆入资金 42 万美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利率分别为 3.54%、4.13%和 4.5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2 月归还。

（2）优先股回购

2016 年 12 月 29 日，晶晨加州向晶晨集团发行 1000 股无表决权优先股，合计价值 150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晶晨加州以 158.2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以上优

先股，已支付 8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回购款余额为 78.2 万美元。该笔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表决机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

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晶晨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晶晨北京分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600098）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晶晨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60009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E 座 10 层 1006
负责人	John Zhong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晶晨深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晶晨深圳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20898X）、晶晨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晶晨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0898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ohn Zhong
注册资本	61,132,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生产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晶晨北京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晶晨北京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KD710）、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核查，晶晨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D7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E 座 10 层 1007
法定代表人	John Zhong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上海晶毅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上海晶毅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52H6T）、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

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的核查, 上海晶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52H6T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20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晨半导体 (深圳)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3 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66.6%; 晶晨深圳出资 0.1%; 上海鼎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3.3%

5、晶晨加州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晶晨加州是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晶晨加州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Amlogic (CA) CO., INC.
住所	2518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120,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	John Zhong
股份	1000 股 Common Stock, 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晶晨加州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的相关研发业务。

6、晶晨香港

1)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晶晨香港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晶晨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mlogic Co., Limited
注册地址及 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3 楼 2303-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	John Zhong、王士贤
股份	9,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美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香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主要代表发行人接收购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计及生产的电脑芯片及电子芯片的订单及负责付运电脑芯片及电子芯片买家的物流操作。

2) 晶晨香港的台湾办事处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台湾群胜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香港在中国台湾地区设有一家办事处，即香港商品晨香港有限公司办事处（以下简称“**晶晨台湾**”），晶晨台湾系是一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办事处，晶晨台湾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办事处名称	香港商品晨香港有限公司办事处
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58 号 4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负责人	王蓓

根据台湾群胜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台湾从事业务上之法律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晶晨香港、晶晨加州不存在自有土地。

（2）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且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晶晨香港、晶晨加州不存在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4 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一）境内承租房产”。

经本所核查，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尚未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

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二）境外承租房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一）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14 项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专利尽调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二）境外专利”。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一)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 17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二)境外商标”。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

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5、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有技术”。

6、域名

（1）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之“（一）境内域名”。

据此，发行人依法拥有 2 项境内域名。

（2）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之“（二）境外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房屋建筑物，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办公楼装修、电子设备及软件，在建工程余额为 3,583,144.80 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办公楼装修	3,094,056.74	3,094,056.74
2.	电子设备	401,709.40	401,709.40
3.	软件	87,378.66	87,378.66
合计		3,583,144.80	3,583,144.80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

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138,984.40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68%；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850,293.74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晶晨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

发行人前身晶晨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前身晶晨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确认及本所核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2015 年下半年，晶晨有限及子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等形式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晶晨控股、晶晨 Cayman、晶晨 BVI 和晶晨 CA 的资产和负债，以及晶晨深圳 100% 的股权。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四）结论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本章节所述之收购重组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999777），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晶晨北京分公司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600098），晶晨北京分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晶晨深圳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0898X），晶晨深圳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晶晨北京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D710），晶晨北京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上海晶毅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52H6T），上海晶毅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9年2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晶晨北京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3013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3013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30136号）》以及2019年2月1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5123号），晶晨深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晶毅自设立之日（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无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报告期内，晶晨北京曾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人民币 100 元，晶晨北京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本所对该税务所的访谈，除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外，晶晨北京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晶晨北京所受的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且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晶晨北京所受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的晶晨北京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bjepb.gov.cn/>）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网（<http://www.szhec.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晶晨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晶毅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晨深圳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晶晨北京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673.03	23,673.03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4,834.45	24,834.45
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3,100.89	23,100.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21.40	19,821.40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1,429.77	151,429.77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	23,673.03	2019-310115-39-03-000844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			
2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4,834.45	2019-310115-39-03-000840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3,100.89	2019-310115-39-03-000843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21.40	2019-310115-39-03-000842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	—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对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无噪声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募投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27 幢。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27 幢的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862 号），宗地面积为 7784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547.69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据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

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了解决。经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首先，公司将不断完善升级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 AI 音视频系统终端产品等芯片产品，进一步加强与下游知名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制造厂商及品牌商、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继续提升公司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 AI 音视频系统终端产品等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以汽车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对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加快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新的产品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行政处罚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建交委**”)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09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秀浦路 2555 号 27 幢大楼装修项目中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建交委据此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本所认为，（1）发行人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本次处罚涉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445 万元）；（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第 212018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3）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并非发生在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中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4）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所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ohn Zhong 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ohn Zhong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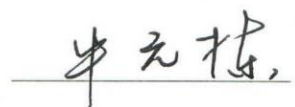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19 年 3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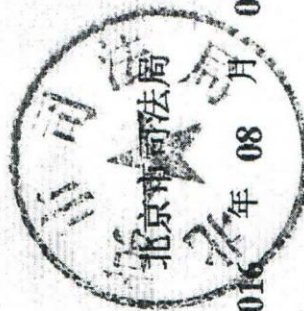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晚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翼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张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谔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平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陈美华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魏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展秋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孝江
 李轶 冯明浩 李德庭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莉萍、康X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政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123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4196号

持证人 陶旭东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身份证号 3701021968092129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5674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738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持证人 牛元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51988010844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